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 條及刪除第 6 條條文、原第 7~9 條移置第 6~8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導師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大學部（含一貫制）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
- 一、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管兼任。
 - 二、一般導師：大學部（含一貫制）每班置導師一人，班級人數超過 40 人者，得加派一位導師，由系主任指派或系務會議決議。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每所各派置導師一人，由所長指定或所務會議決議。惟各系所若考量學生需求及特色發展，可另行規劃安排導師，但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實施，並將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院主任導師：
 - （一）領導及協助系所主任導師、一般導師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 （二）召集並主持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
 - （三）出席導師會議、學務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四）協助系所優良導師之評選及推薦。
 - 二、系所主任導師：
 - （一）負責召開全系導師會議。
 - （二）領導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與導師制度之改進。
 - （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參與輔導工作及相關研習會。
 - （四）系所優良導師之評選及推薦。

第五條 一般導師之職責：

- 一、依個案需要提供學生生活、學業、兩性及生涯之輔導，並協助其困難之處理。
- 二、運用課餘、例假日時間舉行師生座談、郊遊聯誼等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深入瞭解學生之需求。
- 三、適時辦理學生轉介：對於嚴重行為偏差、情緒困擾或特殊問題之學生辦理適時之轉介，並協同學務處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 四、參加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五、輔導時間每週至少 2 小時，每週編排 2 小時導師時間。
- 六、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撰寫學生輔導紀錄，並於每學期末送交學務處彙整存檔。

第六條 導師費按導師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費之運用，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大學部（含一貫制）導師每學期每輔導 1 名學生 350 元；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導師每學期每輔導 1 名學生 200 元。惟若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另行安排導師，其經費不得超逾各系所該學期導師費之總額度；有關各系所導師費之總額度係依大學部（含一貫制）各系在學學生總人數、研究所各所一年級在學學生總人數乘以輔導每位學生之支給標準計算之。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導師獎勵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務處每學期召開全校導師會議，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全體導師及學務處各組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出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